四、采购需求

（以下采购需求部分由采购人郎溪县梅渚镇定埠中心学校提供并负责解释）

前注：

1、本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供应商可进行优化，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更优方案，且此方案须经磋商小组评审认可。

2、供应商应自行勘察项目现场，如因未及时勘察现场而导致报价缺项漏项、废标、成交后无法完工，自行承担后果。

3、如对本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或澄清要求，请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约定方式联系，或在接受答疑截止时间前联系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否则视同理解和接受。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的质疑，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标注“★”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须满足该要求，否则响应无效。

5、供应商需自行关注交易系统二轮报价通知，直至本项目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如供应商因未关注交易系统二轮报价通知而未参与二轮报价，自行承担责任。

（一）项目介绍

本项目为郎溪县梅渚镇定埠中心学校运动场地及配套设施改造提升工程。项目主要内容为：足球场原天然草皮及土方铲除并弃运，场地C30砼硬化，铺设足球场人造草坪地面；乒乓球场原砼地面上浇筑细石砼面层，铺设硅PU面层（国标）；羽毛球场原地面EPDM面层铲除后重新做；旗台处广场扩建，原砼地坪后铺设硅PU面层（国标）；运动场处围墙乳胶漆出新及彩绘；原厕所改造成体育器材室等。具体详见控制价清单、采购文件等。

（二）工程需求一览表

名称	郎溪县梅渚镇定埠中心学校运动场地及配套设施改造提升工程
施工范围	足球场原天然草皮及土方铲除并弃运，场地C30砼硬化，铺设足球场人造草坪地面；乒乓球场原砼地面上浇筑细石砼面层，铺设硅PU面层（国标）；羽毛球场原地面EPDM面层铲除后重新做；旗台处广场扩建，原砼地坪后铺设硅PU面层（国标）；运动场处围墙乳胶漆出新及彩绘；原厕所改造成体育器材室等。具体详见控制价清单、采购文件等。
施工要求	工程质量合格，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现行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施工工期	开工令发出之日起25个日历天内完成并通过采购人验收
施工标准	工程质量合格，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现行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及有

效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在供应商单位注册且无在建工程。

（四）供应商必须提交的材料

1.授权委托书（按规定格式，如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法定代表人参加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2.特定资格要求及初审审查表所需供应商相关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3.特定资格要求所需项目负责人相关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4.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所需相关材料等。

（五）合同主要条款

★1.付款方式：工程竣（完）工验收合格后，采购人付至合同价的85%；竣（完）工结算审核后，采购人按竣（完）工结算审核价付清余款。工程款全部付清后，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缴纳竣（完）工结算审核价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可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险（包括电子保险）、保函、电汇、转账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鼓励以电子保险、保函等形式缴纳）；质量保证金的退还，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建质〔2017〕138号）规定办理。

★2.履约保证金

（1）缴纳：成交供应商在正式签订合同前须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价款的1%，可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险（包括电子保险）、保函、电汇、转账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鼓励以电子保险、保函等形式缴纳）。

（2）退还条件、时间和不予退还的情形：成交供应商按照合同约定完成项目并经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书面退款申请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存在不签订合同、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因自身原因造成合同终止、逾期交付工程达10天、工程验收不合格、向他人转包或擅自分包本项目任一情形的，采购人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3.履约补偿

（1）采购人应自觉履行合同约定义务，及时组织履约验收。

（2）如采购人延期退还履约保证金及质量保证金、延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1天，应向成交供应商偿付延期退还或延期支付金额3‰的滞纳金；如采购人延期退还或延期支付达10天，应向成交供应商偿付延期退还或延期支付款项10%的违约赔偿金，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成交供应商有权追偿采购人延期退还或延期支付的款项。

（3）采购人因自身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按成交供应商受到损失的30%对成交供应商予以赔偿。同时，成交供应商有权追偿实际损失。

（4）如成交供应商逾期交付工程的，每逾期1天，应向采购人偿付逾期交付部分款项3‰的滞纳金；如成交供应商逾期交付达10天，采购人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逾期交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须承担赔偿责任。

4.合同争议处理：采购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提交郎溪县人民法院裁决。

（六）运输安装调试：成交供应商承担

（七）履约地点：郎溪县梅渚镇定埠中心学校

★（八）施工工期：开工令发出之日起25个日历天内完成并通过采购人验收

★（九）施工要求及施工标准：工程质量合格，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现行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十）缺陷责任期：缺陷责任期24个月。缺陷责任期内如出现工程质量问题，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费用。